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2年推展「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補助計畫

111年12月21日1114038100號簽准

壹、目的：為促進世代融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代間學習活動，促使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以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

貳、補助對象：

- 一、許可設立滿一年且辦理老人、幼兒、社會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團體及財團法人機構。
- 二、於本市設有服務處所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立案之老人、幼兒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三、其他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參、補助項目及條件：

- 一、各項代間學習活動：
 - (一)方案須於本市辦理至少5場次，活動目的及內容應能凝聚代間共識、共同學習新知能或技能、增進代間團體合作能力、特定文化傳承或交流、推廣代間學習理念等，如僅為一般節慶活動、旅遊或無代間互動之活動，則不予補助。
 - (二)活動設計須有關聯性及連貫性，即每項活動設計應與前項活動內容相關，並循序漸進扣緊計畫目的，以達成預期效益。
 - (三)參與學員應同時涵蓋年滿65歲之長輩及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至少30人，且應有三分之一成員為兒少。
- 二、其他增進代間學習之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

肆、經費補助項目：

項目	說明
講師鐘點費	需另附講師名冊(含講師經歷、證照等)
印刷費	活動文宣及講義等印刷費用。
場地費	場地租借費。
佈置費	場地佈置(含活動布條及海報)。
文具費	各類文書用品費用。
材料費	手作品材料費用或食材費用。
器材租借費	特殊器具借用費用。
雜支	非上述項目之必要支出。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申請補助案應檢附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團體設立許可或服務證明文件，於即日起函報本局核辦，若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

陸、補助及執行原則：

- 一、受補助案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於112年11月23日後辦理完畢之活動至遲應於112年12月22日前)將補助款支用單據正本送本局核銷，並將成果資料、補助及自籌經費支用情形送本局備查。
- 二、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柒、督導與考核：

凡獲本局補助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未經事先申請核准，不得變更。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並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供訪查所需資料。如查有未符合原核定計畫情形，本局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原核定補助經費。

捌、其他注意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或抵扣補助對象其他補助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且受補助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一、溢領補助或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四、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